

关于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方天亮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4 号

方天亮：

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维克”）董事兼财务总监，你于 2 月 4 日至 2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英维克股票 16.70 万股，成交金额 458.74 万元，并于 2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1.99 万股，成交金额 55.01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2月11日